



国家电网  
STATE GRID

# 用电业务告知书

低压充换电设施（电动汽车）

尊敬的电力用户：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 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

装表接电

## 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### 业务受理

#### 申请所需资料：

- ★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。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(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);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)。
- ★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(如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及以上使用权证明等)。  
若您申请居民自用充电桩,需提供电动汽车权属证明(如购车协议、购车发票或电动汽车行驶证等)。  
若涉及在需授权范围内施工,需提供被授权管理单位(业主委员会、居委会或物业服务机构)出具的同意安装充换电设施的证明材料。  
若您委托他人办理,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  
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,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,我们将提供“容缺受理”服务,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

### 装表接电

受理您用电申请后,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,开展上门服务,全过程办电时间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,有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装表接电前,需与我们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。

## 三、温馨提示

- (1)若为无法证明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车位,如公共道路、公共区域、消防通道、消防作业区等范围内的临时停车位,则无法为您的充电设施装表接电,请您理解。
- (2)若您申请在既有人防工程内车位安装充换电设施,需同时向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报备,并满足《安徽省人防工程内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指引》(皖国动办综〔2023〕47号)相关要求。
- (3)若您为商业运营的充换电设施,需同时提供项目备案信息。
- (4)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,免于提供。
- (5)我公司现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”业扩服务,除营业厅外,还为您提供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,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,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,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,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!

##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 
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



网上国网95598  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  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 
(安卓版)



2025年8月